

依法保护和服务民营经济 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文 | 吴厚昆

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讲话时明确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要实施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帮助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今年“两会”前后,国家关于民营企业颁布了许多新的支持政策,海南也相继出台许多政策,鼓励、支持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有力的法律保障和良好的法治环境,是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护身符,是自贸港建设的定盘星。

一、立足“六稳”“六保”,增强责任意识。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必须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公检法司以及市场监管、环境资源、卫生防疫、行政执法等各级各类执法部门都要有保护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责任意识。2018年,面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

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每一条都与民营企业息息相关。自贸港建设,民营经济的比例、规模、贡献至关重要。支持和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就是支持自贸港建设,就是支持民生、就业,就是支持和改善我们的生存和发展环境。

二、加强产权保护,稳定发展预期。习总书记指出:“要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形成长期稳定发展预期,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营造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经过数十年的艰苦奋斗,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民营企业在这一重要转变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特殊作用。民营企业需要提高自身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政府执法机关也要不断创新、持续努力,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的创新动能,营造更加优良的创新环境。

三、树立科学合理的刑法观,保护经营活动。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张军近日强调,“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要充分考虑民营经济的特点,坚持法治思维和历史眼光,

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就应当在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等重要环节推进新的法治思维,破除旧的司法惯性,从理论到实践全方位推进刑事政策科学化、规范化和现代化。社会实践表明,以刑法预防犯罪的功能是有限的,超出限度则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犯罪预防问题,甚至容易发生损害人权等新的危害。因此,公民需要增强法律意识,转变法律观念,同时,司法机关要树立科学合理的刑法观,为实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思想保障。

对经营中一定程度的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要慎捕慎诉,最大限度保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建议相关部门在处理民营企业家的案子时注意三个防止: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防止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要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四、执法多看一眼,防止过度惩罚。在司法理论与实践上,如何真正科学地实现宽严相济?有专家研究指出,要通过事实上的非犯罪化和审判上的非犯罪化、非刑罚化增加出罪途径,以减少社会对立